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魏柏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柏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柏瑋因違反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

01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3 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2所  
04 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而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05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  
06 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請求檢察官聲  
07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所填製之定應執行刑調查  
08 表可參，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  
11 示各罪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公共危險犯行，犯罪類型、  
12 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互殊，又各罪行為時間分別為110  
13 年11月、112年12月而非屬相近，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  
14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  
15 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  
16 案紀錄表）、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與經本院接受  
17 聲請書繕本後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  
18 刑表示意見迄未回覆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  
19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25頁），是就附表各罪為  
20 整體非難評價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  
21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22 算標準。

23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有期徒刑之宣告刑雖經  
24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  
25 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有期徒刑之執行刑時，不得  
26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聲請書意旨聲請並諭知易科罰金標  
27 準等語，應屬誤載，併此敘明。

28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許翠燕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附表：受刑人魏柏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